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6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八章	告知函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80700元
最高限价：3280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16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3280700	3280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X012 尖樱线、X014 王红线及 X022 侯张线 3 条道路共 34.952 公里，道路面积 323448.5 平方米。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包括公路设施（含道路、桥涵、路灯及附属设施）清扫保洁与养护、绿化维护（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及补植、移植等）、防汛、铲冰除雪、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通、道路巡查、路产路权保护、桥涵经常性检查、隐患点巡查值守、数字化案件整改及回复、洒水降尘等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12个月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v. 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支付。

(5)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36号

联系人：杨培红

联系方式：13703847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 16 层 1605 号

联系人：赵志岭

联系方式：1863858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岭

联系方式：18638583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36号 联系人：杨培红 联系方式：1370384794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16层1605号 联系人：赵志岭 联系方式：18638583003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6
1.2.4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280700元
1.2.6	服务期限	12个月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p>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p>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

		<p>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3280700元</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见附件）的标准进行考核，按付款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38583003</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16层1605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9.2		<p>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p>
9.3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告知函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提供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2)	技术部分 (50分)	<p>服务方案(12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根据保洁作业内容能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p> <p>一、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作业流程（包括道路冲洗洒水、清扫保洁、道路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肩、边沟、边坡等）、机械设备维护、机械后勤保障，防汛、除冰铲雪、路产路权保护、数字化案件处置等；</p> <p>二、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依据采购需求指定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作业人员、道路养护人员；）；</p> <p>三、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物资及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业务流程和管理</p>

		<p>运作机制、明确的管理构想和各部门职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机械设备等)；</p> <p>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内容齐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9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但简单不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合理性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上岗人员的培训方案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保洁上岗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岗位职责,具体分工等内容:</p> <p>1、 设置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方案,年度培训≥ 8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能、应急),其中安全方面培训应≥ 4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简要内容。(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全年安全培训少于 4 次或培训总量少于 8 次本项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考核机制,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体现出勤率、保洁质量达标率)。(1分,无出勤率规定扣 0.5 分,无保洁质量达标率规定扣 0.5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 能根据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中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养护流程、环保要求、防护措施、服装要求、团队协作与规范意识、日常清洁与维护、设施管理与报修、安全与环境责任、特殊场景任务、技能提升、效率要求内容的,供应商对每项培训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内容齐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培训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可行性。</p> <p>一、 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包括明确质量责任分工、标准化团队建设、制定服务规范、流程监控)。</p> <p>二、 质量监督措施(包括日常自检、巡检质量检查、检查记录、定期收集反馈意见)</p> <p>三、 持续改进措施(服务过程中通过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做到持续改进有具体方法及措施)</p> <p>1、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内容齐全贴合项目采购需</p>

			<p>求，得 10 分；</p> <p>2、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完整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7 分；</p> <p>3、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简单不贴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4、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严重缺失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8分）</p>	<p>供应商在实际工作中应急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体系与职责；突发事件至少包含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事件等；撒漏事故；特殊检查）。</p> <p>1、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30分钟、应急设施设备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人员配合到位默契、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内容齐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30分钟、应急设施设备满足实际情况、人员配合良好、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科学内容完整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得 5 分；</p> <p>3、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1 小时、应急设施设备不满足实际情况、人员配合差、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完整但简单不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不得分。</p>
		<p>内部管理情况（6分）</p>	<p>（1）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部门设置及职能、岗位职责、协作机制、人事管理制度、行政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不缺少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具有道路养护工作职责制度包括人员职责制度、道路养护工作流程制度、养护工具与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内容齐全不缺少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具有信息化管理情况包括合同管理、排班信息、作业时间及次数、车辆管理等数据统计采集内容齐全不缺少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卫生防疫措施（4分）</p>	<p>供应商对环卫人员配备的安全防护物品，设备、设施等作业机械的消杀消毒防控措施。</p> <p>1、供应商应保证对环卫人员足额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且质量合格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供应商应保证对环卫人员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等作业机械进行定期消毒（常用高频使用工具每班次使用后至少一次，机械作业设备中驾驶室、操作台等重点部位消毒到位，有消毒记录每日至少二次，其他工具及设备每日至少一次）并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做好记录，内容论述详细齐全且包含以上内容贴合实际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2 .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项目不算），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承诺、原有保洁工人的接收承诺、对当地扶贫创收提供就业岗位承诺等；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再招聘作业人员用工符合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4. 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满足时效要求的承诺。 5.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其他优惠条件的有力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能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其他有力优惠条件承诺。 <p>备注：上述 5 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超过三项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

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5- ** 的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标段、面积

X012 尖樱线、X014 王红线及 X022 侯张线 3 条道路共 34.952 公里，道路面积 323448.5 平方米。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范围

包括公路设施（含道路、桥涵、路灯及附属设施）清扫保洁与养护、绿化维护（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及补植、移植等）、防汛、铲冰除雪、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通、道路巡查、路产路权保护、桥涵经常性检查、隐患点巡查值守、数字化案件整改及回复、洒水降尘等服务。

四、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工人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月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

1. 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见附件）的标准进行考核，按付款

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考核表》；
- (3) 其他材料。

3. 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按照《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养护人员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养护人员工资转账到专用账户，乙方使用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养护人员本人的银行账户。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养护人员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养护人员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养护人员。

3. 乙方保证配备养护人员47人，司机4人，共计51人；3台道路机械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洒水车2台）。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与用养护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5. 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完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

为单位报甲方。

6.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加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农村公路规划拓宽改造或施工等因素，不减少服务面积。经甲方同意后，提升作业标准、增加作业频次。

8.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10.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11.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2. 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3. 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现存在道路病害、水毁及沿线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等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的，要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发现侵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阻止并上报。若因乙方未及时上报（及时阻止）或未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致使出现事故的，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清扫保洁不当致使出现交通事故，则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在遇到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制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八、质量保证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九、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2. 乙方安排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 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账号：

开户行：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

为提升农村道路县道路域环境，建立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机制，督促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农村道路县道的清洁、美观，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促进农村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为保证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_____任组长，_____任副组长，负责考核工作。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 作业服务内容

1. 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养护。做到无浮土、积水、污泥和生活垃圾积存；边沟排水顺畅；树干、线杆、路灯等处无广告。路面、路肩、边坡、路缘石、路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桥涵等按要求养护。

2. 桥涵等结构物维护，重点检查桥台、桥墩、涵台等下部结构是否完好，如发现下沉、倾斜、鼓肚、基底掏空、破损等病害，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桥涵除日常巡查外，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检查；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重要节日活动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并及时填报巡查记录。

3. 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补，及时处治影响行车安全的各种病害，做到“补早、补小、补好”。

4. 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渣土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5. 每月至少对路灯、护栏、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其是否有损坏、变形、褪色等情况。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要加强巡查频率，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处理。护栏、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扫保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6. 提前储备防汛物资，降雨后及时清理道路淤泥，清除积水；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

7. 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8. 道路养护重点：

春季：植树绿化、治理翻浆，重点做好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的疏通和清理工作。

夏季：加强雨季巡查、检查，做好应急保通，确保安全度汛。加强路面排水工作，对易积水路段修整路肩，疏通边沟、桥梁伸缩缝与泄水孔，确保路面、桥面无积水。

秋季:清除路面枯枝落叶,重点开展小型水毁修复,恢复公路路况。

冬季:加强路肩、边坡整修完善,重点做好公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确保公路安全通畅。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 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并结合辖区农村道路情况,乙方保证配备47名养护人员,4名司机。养护人员和司机工资需符合郑州市指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养护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养护人员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养护人员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养护人员。

3.乙方须与养护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4.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养护人员工资,如有拖欠养护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6.乙方支付完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8.安排1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 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1.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15吨的洒水车至少2台(须具备高压清洗功能),不低于15吨的多功能抑尘车至少1台。

2.车辆检查: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

3.洒水车每天洒水3次,每两天冲洗一次,抑尘车每天1次。冬季5度以下停止洒水,在中午高温时段进行喷雾降尘。阴雨、潮湿天气可减少或暂停。如遇特殊情况(空气污染预警时、重要活动期间等)时,增作业频次。

4.车速: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15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警示音保持全开。

5.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四) 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冬装、春秋装、夏装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 防汛物资、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足量贮备防汛物资及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六）作业时间要求

机械：早上 7:00—11:00 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下午 14:00—18:00 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
人工：早上 7:00—11:00 进行全程道路养护；下午：14:00—18:00 进行全程道路养护。（因急需工作需要，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

三、考核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对象：*****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 2 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和附表 3 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内业资料考核表）

四、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的办法。

（一）、日常巡查。考核小组或安排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记录问题。巡查人员将发现问题及照片描述形式发送至工作群，并及时整理归档（附表 1《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日巡查记录表》）。在工作群中反馈的问题，作业单位须 5 分钟响应，20 分钟前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工作群中进行反馈，形成闭环。

（二）周考核：每周对乙方本周整体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按照附表 2《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进行考核。

（三）月考核：每月末综合日常巡查、周考核结果及内业资料管理进行考核评价，作为当月服务费拨付依据。

具体考核如下：

1. 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施工造成的，处理完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 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3. 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4. 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5. 发现养护人员乱倾倒垃圾的每次扣款 100 元。

6. 发现乙方未合理配置洒水、冲洗等车辆，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

7. 发现养护人员不在管养路段的视为缺岗，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以此类推。

8. 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的服装的每次扣款 100 元。

9. 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0. 路产路权保护不及时，未经许可涉路非法施工、广告、严重的水毁、病害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0 元。

11. 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每处每次扣款

200元。

12. 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3. 责任区内被有关部门罚款或有偿整改（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将依照郑州市、二七区对罚款或有偿整改的规定进行扣款，费用在当月清扫费用中扣除。

14.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 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 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 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五、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分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总考核成绩按内容权重分配计分。

日常巡查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主，扣款累计列入月考核记录中，内容参照《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日）巡查记录表》（见附表 1）。

周考核以作业标准为主，考核内容参照《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见附表 2）。

月考核在周考核基础上，增加内业资料管理考核（见附表 3）。月考核成绩 = {（第 1 周 + 第 2 周 + 第 3 周） ÷ 3 + 第 4 周} ÷ 2 × 95% +（内业资料考核得分） × 5%

考核分好（90 分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达到好等次，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其他档次，根据分值支付当月费用，以每低于 90 分 1 分，核减月服务费 1%。（如：月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当月考核成绩为 85 分，本月应支付服务费用为 285000 元）。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图文并茂（录像）方式记录。文字记录做到有时间、具体位置、问题具体程度等。

（二）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要实事求是记录发现的问题，做到公平公正，不准吃拿卡要被检单位，检查记录要经被检单位签字确认，检查记录及时整理存档。

（三）月考核评定结果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及时通报保洁公司，公司若有异议可及时提出。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作业服务内容

1.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养护。做到无浮土、积水、污泥和生活垃圾积存；边沟排水顺畅；树干、线杆、路灯等处无广告。路面、路肩、边坡、路缘石、路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桥涵等按要求养护。

2.桥涵等结构物维护，重点检查桥台、桥墩、涵台等下部结构是否完好，如发现下沉、倾斜、鼓肚、基底掏空、破损等病害，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桥涵除日常巡查外，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检查；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重要节日活动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并及时填报巡查记录。

3.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补，及时处治影响行车安全的各种病害，做到“补早、补小、补好”。

4.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渣土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5.每月至少对路灯、护栏、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其是否有损坏、变形、褪色等情况。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要加强巡查频率，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处理。护栏、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扫保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6.提前储备防汛物资，降雨后及时清理道路淤泥，清除积水；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

7.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8.道路养护重点：

春季：植树绿化、治理翻浆，重点做好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的疏通和清理工作。

夏季：加强雨季巡查、检查，做好应急保通，确保安全度汛。加强路面排水工作，对易积水路段修整路肩，疏通边沟、桥梁伸缩缝与泄水孔，确保路面、桥面无积水。

秋季：清除路面枯枝落叶，重点开展小型水毁修复，恢复公路路况。

冬季：加强路肩、边坡整修完善，重点做好公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确保公路安全通畅。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并结合辖区农村道路情况，乙方保证配备47名养护人员，4名司机。养护人员和司机工资需符合郑州市指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养护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养护人员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

延续性，对现有养护人员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养护人员。

3. 乙方须与养护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4. 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养护人员工资，如有拖欠养护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支付完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8. 安排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 15 吨的洒水车至少 2 台（须具备高压清洗功能），不低于 15 吨的多功能抑尘车至少 1 台。

2. 车辆检查：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

3. 洒水车每天洒水 3 次，每两天冲洗一次，抑尘车每天 1 次。冬季 5 度以下停止洒水，在中午高温时段进行喷雾降尘。阴雨、潮湿天气可减少或暂停。如遇特殊情况（空气污染预警时、重要活动期间等）时，增作业频次。

4. 车速：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 15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警示音保持全开。

5.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四）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冬装、春秋装、夏装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防汛物资、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足量贮备防汛物资及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六）作业时间要求

机械：早上 7:00—11:00 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下午 14:00—18:00 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
人工：早上 7:00—11:00 进行全程道路养护；下午：14:00—18:00 进行全程道路养护。（因急需工作需要，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见附件）的标准进行考核，按付款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方案
- 六、 服务承诺
- 七、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 九、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12个月，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在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2+3+4+5+6+7+8) (元)			

注：1.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一)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二) 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技术条款				
1.1	★(一) 作业服务内容				
2	★二、商务要求				
2.1	(1) 服务期限				
2.2	(2) 服务地点				
2.3	(3) 质量要求				
2.4	(4) 付款方式				
2.5	(5) 履约验收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在具体技术方案已有的不需要填写进此表格，仅需写明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1、各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道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章 告知函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